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

2025年，作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并按照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意见。现将202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郭晓红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1年5月出生，管理学硕士，教授，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、房地产估价师。历任：福建江夏学院教务处副处长，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，非上市公司广东伊康纳斯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：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院教师、硕士生导师，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香港上市）独立董事。个人荣誉：福建省优秀教师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管理、技术等咨询服务；除独立董事津贴外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，以勤勉负责的态度，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、科学性，充分发挥专业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审慎行使表决权，

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外，均表示同意，不存在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会会议、11次董事会会议，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是否独立董事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郭晓红	是	11	11	0	0	0	否	3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，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及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均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、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要求，召集或出席会议，认真研讨会议文件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听取并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、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；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，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审计方法、审计计划、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，确保审计报告如实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报告，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；本人参与公司2024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、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，与中小股东积极沟通交流，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，向公司进行反馈并核实，关切并回应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五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机会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。此外还通过现场会谈、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公司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，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

同时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，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，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，现场工作时间已达15个工作日。

三、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，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审核，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人对以上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详细地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本人认为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相关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编制并按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

其摘要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，以及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

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了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；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；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经核查，本人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，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因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涉及职工董事设置的治理结构调整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一名职工董事。除此之外，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十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员

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本人认为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5年4月24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已回购的股票 101.105 万股。

（十一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保持客观谨慎、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，为董事会提供科学决策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独立客观、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，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2026年4月27日